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老城区  
2024年新光华幼教、铁路院等9个老旧小区改  
造建设项目（红线内）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3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51会议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老城区 2024 年新光华幼教、铁路院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红线内）设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洛阳市老城区 2024 年新光华幼教、铁路院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红线内）测绘与设计。设计范围主要包括新光华幼教、铁路院等 9 个小区，涉及 61 栋楼，2439 户。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工程设计应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工。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6 套。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必要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2) 所需的有关建设文件、基础资料。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设计成果各六套及电子成果文件各一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政策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审查或甲方签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若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余洋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卢皓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因素影响。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合同签订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第 1、2、4 条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名称  
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  
交叉口区委合署大楼 3 楼  
电 话: 0379-65250168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原银行洛阳九龙鼎支行  
6723 1024 0000 0007 48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6 层 606-607 室  
电 话: 0379-69983573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原银行洛阳关林支行  
99018998080

